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嘉義市立體育館(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381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 (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 鈍劍團體賽
2. 銳劍團體賽
3. 軍刀團體賽

(二) 個人賽 (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 鈍劍個人賽
2. 銳劍個人賽
3. 軍刀個人賽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團體賽：每一單位 (學校) 報名每項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3 人，後補 1 人。
2. 個人賽：
 - (1) 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 3 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 (2) 每一學校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 2 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 (3)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團體賽可報 3 項。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每日上午 08:30 檢錄，09:00 開賽

4 月 28 日 (星期日) 女生組鈍劍個人賽、男生組軍刀個人賽、男生組銳劍個人賽

4 月 29 日 (星期一)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女生組軍刀個人賽、女生組銳劍個人賽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女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5 月 01 日 (星期三)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女生組銳劍團體賽

比賽時間預定表

4 月 27 日(星期六)		
09:00 器材檢驗及場地開放練習		
4 月 28 日(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女生組鈍劍個人初賽	09:00
2	男生組軍刀個人初賽	
3	男生組銳劍個人初賽	

4	女生組鈍劍個人複賽	11:30
5	男生組軍刀個人複賽	
6	男生組銳劍個人複賽	
7	決賽：女生組鈍劍個人、男生組軍刀個人、男生組銳劍個人	15:00
	頒獎：女生組鈍劍個人、男生組軍刀個人、男生組銳劍個人	16:30
4 月 29 日(星期一)		
編號	項目	時間
8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9	女生組軍刀個人賽初賽	
10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初賽	
11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2	女生組軍刀個人賽複賽	
13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複賽	
14	決賽：男生組鈍劍個人、女生組軍刀個人、女生組銳劍個人	15:00
	頒獎：男生組鈍劍個人、女生組軍刀個人、女生組銳劍個人	16:30
4 月 30 日(星期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15	女生組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6	男生組軍刀團體賽初賽	
17	男生組銳劍團體賽初賽	
18	決賽：女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11:00
	頒獎：女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16:00
5 月 1 日(星期三)		
編號	項目	時間
19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0	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初賽	
21	女生組銳劍團體賽初賽	
22	決賽：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女生組銳劍團體賽	11:00
	頒獎：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女生組銳劍團體賽	16:00

六、比賽制度：

(一) 個人賽：

1.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同一學校運動員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2. 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3. 首輪循環賽淘汰 20%，晉級運動員以 64、32、16 及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 (V/M)、淨擊中數 (HS-HR)、擊中數 (HS) 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5. 排名：1 至 3 名次(第三名 2 人並列)以決賽勝出排定，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被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 團體賽：

1. 競賽表中之各校排名，視該校該項目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2. 積分：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 1 分計算。
3.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派出 3 人接力，1 人候補，進行 9 局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4. 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依照競賽規程規定錄取名額，均須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七、比賽規定：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 2018 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擊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及大專體總擊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 (二)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劍服、劍褲、護胸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 (三) 劍服、褲須達到 350 牛頓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四)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 (五) 鈍劍、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擊劍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項目中之團體賽係屬 3 人 9 局 45 分之接力賽性質。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獎勵名次第三名得以並列之。

(四) 團體賽項目運動員，於所有賽程中均未出賽者則不予受獎。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嘉義市立體育館舞台(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38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嘉義市立體育館舞台(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38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